

檔 號：

保存年限：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黃少甫

聯絡電話：23959825#3923

電子信箱：sf2020@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800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國內發生數名本土COVID-19確診病例，近期社區傳播風險升高，請轉知所轄醫療院所及所屬會員提高警覺，務必落實詢問就醫民眾TOCC詳細資訊及加強通報採檢，違者以傳染病防治法論處，請查照。

說明：

一、國內近期發生數名本土感染個案疫情，經疫調發現其中有3名確診個案於可傳染期曾至診所就醫。值此防疫關鍵期間，為加強疑似個案監測，有效防止疫情擴散，請加強督導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提高警覺，並確實詢問TOCC及加強通報採檢：

(一)醫療機構應密切注意本中心公布之確診個案於可傳染期間之接觸史及活動史等相關訊息，以利評估就醫民眾相關暴露風險。

(二)請依本中心訂定之「COVID-19病人風險評估表」，加強TOCC問診，針對近期求診病人，加強詢問如該病人之親友是否接觸本次機組員及防疫旅宿員工；是否有進出高風險場所或職業之暴露風險；是否曾至公告確診個案之活動足跡；是否曾至人群聚集場所旅遊史。

(三)醫師如懷疑就醫病人感染COVID-19或經詢問有與本次感染事件相關之TOCC，即使不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條件，只要醫師認為有進行SARS-CoV-2檢驗之必要，請依「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加強通報採檢。

二、為強化基層院所與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分級醫療服務，並



落實醫療院所分流分艙感染管制，本中心建立COVID-19社區採檢院所共165家，民眾若有疑似症狀有採檢需求時，應優先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評估採檢；若至非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經評估符合採檢對象，則請醫療院所於健保署電子轉診平台開立COVID-19建議採檢對象轉診單，並衛教民眾於24小時內儘速至社區採檢院所就醫。

- 三、醫療機構人員於病人就診時，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1條規定，詢問其病史、就醫紀錄、接觸史、旅遊史及其他與傳染病有關之事項。如有違反時，主管機關得依同法第69條規定對醫療機構人員裁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耳鼻喉科頭頸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教育部